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6〕2 号

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81ERFXB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大道与经开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刘琛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应急生态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大道与经开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的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厂在线污染源检测显示，2025 年 12 月 13 日日均值氨氮 2.195mg/L，2025 年 12 月 14 日日均值氨氮 2.119mg/L，氨氮浓度高于 2mg/L 的排放标准限值，属于排放超标情形。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12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的现场勘验笔录 1 份共 4 页、现场照片共 8 页，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2025 年 12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 2025 年 12 月 13 日日均值氨氮 2.195mg/L，2025

年12月14日日均值氨氮2.119mg/L，氨氮浓度高于2mg/L的排放标准限值，排放标准超标的违法事实。

2、2025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受委托人身份证1份共1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1份共1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1份共1页，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材料1份共8页，预缴税申报表1份1页，废水排放连续监测小时数据日报表1份共2页，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共1页，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1份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企业规模、执法人员行政执行资格、企业的排放标准超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72环责改字〔2026〕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

2026年1月2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停止超标排放行为。

2026年2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72环罚告字〔2026〕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或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公益单位）违法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内容：超标 0.5 倍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水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标因子，内容：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水日排放量，内容：1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 万吨以上 3 万吨以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内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

额上限(M): 10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10,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1, 2, 1, 1, 1, 3, 1, 1, 1], 处罚金额(X): 170200, 代入公式:  $1702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3^2 + 1^2 + 2^2 + 1^2 + 1^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10)]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702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公益单位)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柒万零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新乡东区支行(开户名称: 农行新乡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 16428201040003038; 代办银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年2月25日

